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市內門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劉旺昌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洪耀煌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洪清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薛慧碧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